

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单位作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就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经自查，本单位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经自查，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单位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控股股东：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

徐云亭

2021年9月17日